

附件 1:

## 首届全国机动车驾驶理论教学公益竞赛工作方案

为确保首届全国机动车驾驶理论教学公益竞赛顺利举办，特制定本方案。

### 一、竞赛的意义

道路交通事故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人民群众的美好出行需求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是诱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我国，人们只有在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时候，才有机会在驾培机构接受全面、系统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驾培机构是广大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文明驾驶知识的第一课堂，驾培机构的培训水平直接关系到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关乎道路交通的和谐、有序和畅通，肩负着重大的社会责任。而理论培训教学人员是其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肩负着将学员培养具备扎实法律法规知识及安全文明意识的高素质驾驶人的职责。

### 二、竞赛的目的

举办首届全国机动车驾驶理论教学公益竞赛，旨在选拔一批“肯钻研、懂教学、有信念”的理论培训教学专业队伍，推动形成既重理论、也重实操的驾驶培训教育体系，引导驾培机构重视理论教学，此次竞赛为公益活动，不向参赛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通过此次竞赛，选拔出一批“肯钻研、精业务、懂教育、有信念”的专业培训理论教学队伍，树立行业正能量；通过专业理论教学队伍带头垂范，带动全行业在培训中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文明意识的教育，提升学驾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水平，提高守法意识和安全文明素养；通过全行业共同努力，推动形成既重理论、也重实操，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驾驶培训教育体系，为社会培养更多知法守法、安全文明的高素质驾驶人。

### **三、竞赛组织机构**

#### **（一）竞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主办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联办单位：**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机动车驾驶培训分会

**协办单位：**各省级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道路运输协会）

**支持单位：**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媒体单位：**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道路运输》杂志社

## （二）竞赛组委会

**主任：**王丽梅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会长  
**副主任：**张光合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秘书长  
          李晓东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  
          樊汉国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常务理事  
**执行主任：**闫文辉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兼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机动车驾驶培训分会理事长

### 委员：

王志霞 长春市汇通驾驶员培训学校校长  
张 军 新疆石河子市电中驾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超 浙江永康市先行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湘萍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校长  
王文清 江西蓝天驾驶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校长  
马 宏 河北利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禹辉 内蒙古安达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周建元 江阴市环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董事长  
胡 莹 株洲市时代驾驶学校校长  
马宏谊 广州市粤安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春 汉中大中型机动车驾驶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华 上海沪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灿培 香港驾驶学校总裁

李秀萍 京申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一秀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裁判组、宣传组、保障组和仲裁组。

1. 办公室：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参赛选手资格的审查。

组 长：卢向英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综合部主任

副组长：刘 硕 中道协驾培分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孙 跃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综合部干事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3 单元 15 层。

电话：010-58731825 邮箱：zhh@crra.org.cn

2. 裁判组：裁判组负责组织拟定竞赛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及竞赛技术性文件，拟制首届全国机动车驾驶理论教学公益竞赛的评分规则；负责复赛总决赛参赛选手的评分工作。

组 长：王生昌 长安大学汽车学院教授

副组长：郝志虎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行业政策部副主任

何劲光 全国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督导组负责人

成 员：曾 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李 洁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安驾中心主任

柳 实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

孙立军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驾驶员管理大队二级高级警长

3.宣传组：宣传组负责网站宣传、赛事新闻、竞赛通讯的编辑，新闻媒体采访安排，跟踪报道各地预赛和复赛、决赛的赛事宣传任务；负责制作悬挂宣传标语，竞赛期间摄影摄像及领导与全体人员合影照片的制作分发工作。

组 长：刘云军 《中国道路运输》杂志社副社长

副组长：周 婷 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策划部部长

成 员：弓 芳 中道协驾培分会办公室干事

郑先伟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干事

4.保障组：负责决赛期间的会务接待、服务以及比赛场地的规划、改造、布置等工作；负责总决赛场地、器械、仪器、工具、设备（包括对理论知识竞赛软件）、电子计时计分、评分及分数显示器的检测、调试及决赛的计分统计等工作；负责评委的工作协调及接送。

组 长：刘建莹 中道协驾培分会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赵 旭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研究部主任

成 员：果长义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干事

李 峰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干事

### （三）仲裁组

仲裁组负责接受参赛选手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

组 长：张光合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秘书长

成 员：王传伦 河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会长  
俞维林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会长

#### 四、竞赛职业

机动车驾驶理论教练员。

####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

初赛（即日起—2020年10月30日）：由各省驾培协会（道路运输协会）负责开展，组织方式自定，经费自筹，不得向参赛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请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初赛计划上报至组委会办公室（邮件标题：××省××协会关于举办机动车驾驶理论教学公益竞赛初赛工作方案）；2020年10月30日前将复赛推荐表（附件2）、演讲大纲、PPT及照片报送参加复赛的选手提交至组委会办公室，邮箱：zhh@crrta.org.cn。

复赛（2020年10月31日—11月10日）：复赛排名在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官网（www.crrta.org.cn）、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及中道协驾培分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11月11日—18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由仲裁组做出最终决定。

决赛（2020年11月30日—12月2日）：地点拟定为北京（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 六、组织与报名方法

初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驾培协会（道路运输协会）自行组织，并向组委会推荐选手参加复赛和决赛。具体推荐人数和资格要求如下：

### （一）参赛选手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2.连续从事理论教练员工作2年以上；
- 3.教学中无学员投诉记录和不良教学记录；
- 4.无在非法驾培机构中从事教学经历；
- 5.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同时了解本行业信息及未来发展动态。

### （二）参赛人数

- 1.复赛推荐人数：每个省推荐2名。
- 2.决赛参赛人数：复赛总成绩排名前15的选手进入决赛。

### （三）参赛选手推荐

- 1.复赛选手推荐：复赛参赛选手应按照附件2样式，由省级驾培协会（道路运输协会）统一推荐，不接受驾培机构单独推荐。
- 2.决赛选手确定：复赛总成绩排名前15的选手进入决赛。

## 七、决赛竞赛结果

决赛竞赛结果分为个人奖项和团体奖项两部分。

### （一）个人奖项

- 一等奖：1名，颁发纪念胸章、奖杯、奖状；

二等奖：2名，颁发纪念胸章、奖杯、奖状；

三等奖：3名，颁发纪念胸章、奖杯、奖状；

纪念奖：进入决赛但未获奖选手，颁发纪念胸章、奖杯、奖状。

荣誉奖励：

1.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机动车驾驶培训分会组织成立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宣讲团，聘请获奖选手为金牌讲师，颁发聘书；

2.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将与获奖选手在教学内容开发、课程录制、安全宣讲及品牌输出等领域进行合作；

3.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将与获奖选手在教学内容开发、课程录制、教材编写及品牌输出等领域进行合作；

4.北京市交通安全教育基地将聘请获奖选手为名誉讲解员，并颁发聘书。

## （二）团体奖

优秀组织奖3名，面向省级行业协会。

## 八、竞赛宣传

竞赛信息通过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官网（[www.crtta.org.cn](http://www.crtta.org.cn)）、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及中道协驾培分会微信公众号及组委会授权相关机构等发布。《中国道路运输》杂志社组织做好竞赛宣传报道工作。

## 九、相关事项说明

### （一）费用说明

1.本次竞赛为服务行业的公益性活动，初赛、复赛和决赛中不向参赛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决赛各地领队、参加决赛选手的住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二）其他事项

1.竞赛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举办。

2.各参赛选手应着正装或工装，按要求参加比赛。

3.请筹备举办初赛的省份将初赛计划于2020年10月15日前报组委会办公室，邮箱：[zhb@cirta.org.cn](mailto:zhb@cirta.org.cn)。

4.参加复赛所需提交材料：复赛推荐表、演讲大纲、PPT、照片、课堂授课视频（文件标题：××省××协会—参赛人姓名）。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方案。